

承德银行收购围场华商村镇银行 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披露报告

经承德银行 2024 年 9 月 14 日股东大会和围场华商村镇银行 2024 年 9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德银行以收购并新设分支机构的方式吸收合并围场华商村镇银行。本次吸收合并后，围场华商村镇银行依法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新设为承德银行的分支机构。

承德银行和围场华商村镇银行联合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承德日报刊登了《关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德监管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了《承德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承金复〔2024〕60 号），同意承德银行收购围场华商村镇银行并设立围场支行等 22 家支行。

2024 年 11 月 13 日，围场华商村镇银行在雄安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后承德银行实现对围场华商村镇银行 100% 控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了《河北金融监管局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冀金复〔2024〕376 号），

同意围场华商村镇银行解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德监管分局于2024年12月13日下发了《承德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支行等22家支行开业的批复》（承金复〔2024〕84号），同意承德银行围场支行等22家支行开业。

承德银行

2024年12月13日